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企業小頭家貸款信用保證要點

101.09.26 第 13 屆董事會第 2 次董事會議通過，經濟部 101.10.9 經授企字第 10120395710 號函准予備查
106.05.23 第 14 屆董事會第 8 次董事會議通過，經濟部 106.6.5 經授企字第 10600043320 號函准予備查
107.10.29 第 14 屆第 15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通過，經濟部 107.11.8 經授企字第 10720003190 號函准予備查
107.12.25 第 14 屆董事會第 12 次董事會議修正，108.01.07 經濟部經授企字第 10700107140 號函准予備查
113.08.23 第 16 屆董事會第 6 次董事會議通過，113.08.28 經濟部經授企字第 11300693240 號函准予核定，溯自 113.08.19 適用

一、目的

為促進小規模事業發展，協助取得營運所需資金，對金融機構依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之「企業小頭家貸款要點」（以下簡稱貸款要點）辦理之授信，配合提供信用保證，特訂定本要點。

二、資金來源

依貸款要點第五點辦理。

三、信用保證對象

符合貸款要點第四點規定之營利事業。

四、信用保證限制

授信單位於授信時，知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移送信用保證：

(一)事業或其關係人使用票據受拒絕往來處分中，或知悉其退票未辦妥清償註記之張數已達應受拒絕往來處分之標準。

(二)事業或其關係人之債務，有下列情形之一：

- 1.債務本金逾期未清償。
- 2.未依約定分期攤還，已超過一個月。
- 3.應繳利息未繳付，延滯期間已超過三個月。

上述關係人係指負責人、負責人之配偶、負責人擔任負責人之關係事業及負責人之配偶擔任負責人之關係事業。

五、信用保證之授信

本項貸款信用保證之貸款額度、期限、利率、償還辦法、申貸程序等，悉依貸款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六、移送信用保證之程序

授信單位依本基金核發保證書辦理之授信，應於授信翌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移送信用保證。

七、信用保證成數

(一)除下列第(二)、(三)款外，信用保證成數最高九成。每一事業移送本基金保證之其他授信額度在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者，保證成數以不低於八成為原則。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保證成數一律九成：

1.設立未滿五年之新創事業。

2.具營運創新、技術升級或轉型發展等資金需求，且提具傳承創新計畫書，經承貸金融機構認可之事業。

(三)受災事業保證成數一律九點五成，但每次受災累計融資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內者，保證成數一律十成。

八、保證手續費

依本基金「保證手續費計收要點」辦理。貸款用途為受災復舊貸款者，免向借款人計收保證手續費。

九、其他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本基金與授信金融機構簽訂之委託契約、本基金作業手冊及貸款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十、施行

本要點經本基金董事會議通過並報奉經濟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企業小頭家貸款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中企策字第 10101105570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6 日中企策字第 1050100731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7 日中企策字第 1060100552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5 日中企策字第 1060100552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0 日中企財字第 1090900056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7 日中企財字第 1100900150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9 日中企財字第 11309003880 號令修正

一、目的

為促進小規模事業發展，協助取得營運所需資金，活絡經濟動能，創造就業機會，特訂定本要點。

二、資金來源

以承貸金融機構自有資金辦理。

三、承貸金融機構

國內公民營金融機構。

四、貸款對象

依法辦理公司、有限合夥、商業或稅籍登記，僱用員工人數十人以下之營利事業。

五、保證專款經費來源

第四點之貸款對象，其信用保證專款，由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捐助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專款予以支應。

六、貸款額度

(一) 週轉性支出

每一事業申請本款貸款最高額度為新臺幣伍百萬元，惟受災事業不受額度限制。

(二) 資本性支出

最高以不超過計畫經費之八成為原則，得由承貸金融機構依個案情形調整。

七、貸款期限

(一) 週轉性支出貸款

貸款期限最長六年，含寬限期最長二年。

(二) 資本性支出貸款

1. 廠房、營業場所（倘與其坐落之基地共同購買，則得包含土地）及相關設施：

貸款期限最長二十年，含寬限期最長五年。

2. 機器、設備：貸款期限最長七年，含寬限期最長三年。

前項期限規定，得由承貸金融機構依個案情形調整。

八、償還辦法

依承貸金融機構相關規定辦理。

九、一般事業保證及利率

依承貸金融機構核貸作業規定辦理，必要時得移送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最高九成信用保證。貸款利率依不同保證成數計收如下：

- (一) 保證成數八成以上者，貸款利率最高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百分之二點一二五，機動計息。
- (二) 保證成數在七成以上但未滿八成者，貸款利率最高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百分之三點一二五，機動計息。
- (三) 保證成數未滿七成者，由承貸金融機構依個案情形決定。

十、新創事業保證及利率

設立未滿五年之新創事業，依承貸金融機構核貸作業規定辦理，必要時得移送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一律九成信用保證，貸款利率最高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百分之一點五，機動計息。

十一、傳承創新事業保證及利率

具營運創新、技術升級或轉型發展等資金需求，且提具傳承創新計畫書，經承貸金融機構認可之事業，必要時得移送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一律九成信用保證，貸款利率最高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百分之一點五，機動計息。

十二、受災事業保證及利率

對於遭受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之災受害者，持有受災地區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稅捐稽徵機關或經濟部委託之輔導單位出具之受災文件，或經金融機構調查屬實者，依承貸金融機構核貸作業規定辦理，必要時得移送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九點五成信用保證，送保期間保證手續費，免向受災事業計收，貸款利率最高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百分之零點五，機動計息。但每次受災累計融資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內者，信用保證成數一律十成，並以簡易評分表進行授信評估及核貸。

十三、申貸程序

- (一) 由申請事業向各承貸金融機構提出申請；受災事業應於遭受災害之次日起半年內提出申請。
- (二) 由承貸金融機構以簡便徵授信程序從速核貸。

十四、呆帳免除責任

本貸款適用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各經辦人員，對非由於故意、重大過失或舞弊情事所造成之呆帳，依審計法第七十七條第一款之規定，免除全部之損害賠償責任，並免除予以糾正之處置。民營承貸金融機構之呆帳責任，比照辦理。

十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及承貸金融機構相關規定辦理。

十六、本要點經發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